

# 质保金多年不退 施工企业质疑国家专项资金被挪用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正北方网)

首席记者 张弓长) “巴彦淖尔市五原县水务局扣押我公司巨额工程质保金已经多年,迟迟不予支付,导致我公司陷入经营困境。因为公司中标施工的工程属于国家专项资金项目,所以五原县水务局还涉嫌挪用国家专项资金。”6月19日,内蒙古禹泽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泽公司)项目负责人王先生向北方新报正北方网反映。

据王先生介绍,从2015年起,五原县开始实施为期三年的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增产项目,该项目属于国家专项资金项目,工程招标前,国家专项资金早已到位。2016年,经五原县水务局公开招标,禹泽公司中标“五原县2015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增产项目施工第五标段”工程,总造价为255万多元。中标后,禹泽公司当年按要求全部

施工完毕,五原县水务局也进行了初步验收。在施工过程中,五原县水务局从禹泽公司施工款中扣留83125元的工程质保金。2017年,五原县水务局委托一家审计公司为该标段工程出具了审计报告,随后相关部门又进行了竣工验收。

2017年,经公开招投标,禹泽公司再次中标“五原县2016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增产项目施工第四标段”工程,总造价为225万多元。中标后,禹泽公司当年就按要求全部施工完毕,五原县水务局也进行了初步验收。在施工过程中,五原县水务局又从禹泽公司施工款中扣留了426240元的工程质保金。2018年,五原县水务局委托一家审计公司为该标段工程出具了审计报告,随后相关部门又进行了竣工验收。

王先生说,按照合同约定,在工程出具审计报告后,五原县水务

局就应该把这两笔共计50多万元的工程质保金退还给禹泽公司。可直至今日,禹泽公司多次追讨,依然没有拿到质保金。

6月20日下午,记者拨通五原县水务局局长王健海的电话,王局长告知,分管副局长会与记者联系。随后,该局副局长杜强给记者打来电话表示,该局确实拖欠禹泽公司两笔工程质保金共计50多万元,工程竣工后因县里财政资金紧张一直没能返还。采访中,杜强也确认该工程确实属于专款专用的国家专项资金项目。不过,杜强解释道:由于该工程竣工验收推迟两年,在没有竣工验收的情况下不敢给施工企业退还质保金。于是,五原县财政把这笔钱盘活了。该局不仅拖欠禹泽公司的质保金,另有多家公司的质保金也因五原县财政困难一直没有返还。

杜强说:“去年春节前,我向分

管副县长汇报了此事,副县长与县里领导和财政局长商议如何给水利局再争取点资金,把拖欠质保金的债务予以化解。当时决定,给拖欠质保金的企业60%的房产,40%的现金。后来,因县里先是调换了县长,后来又换了财政局长,年前年后这个事情又没人管了。”

当记者问及当地政府是否挪用了这笔国家专项资金时,杜强笑了说:“县里给我们的解释是已经把这笔钱盘回国库了。”杜强随后又说,国家专项资金拨出后一般都不会再回流回国库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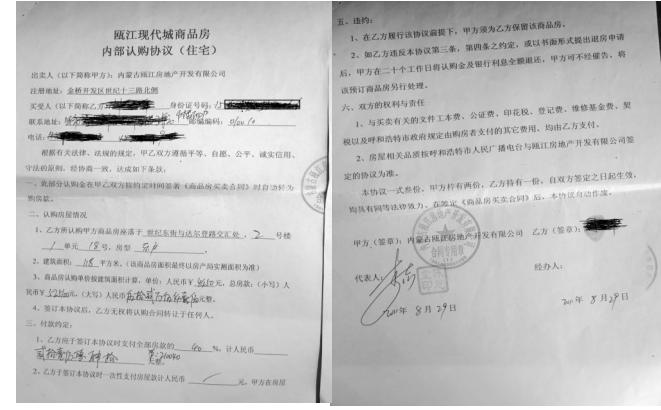
之后,五原县水利局局长王健海又给记者发来短信说:“国家来的专项已付,剩余的还在县财政国库里。未挪用,申请协商支付”。记者又问:“既然没挪用,那为啥要用顶楼房的方式给人家化债?”王健海局长又说:“可协商的多形式支付。”

## 瓯江现代城多位购房者遭遇一房二卖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正北方网)

首席记者 高志华) “我们在瓯江现代城购房后,领钥匙时却发现房子被卖给了其他人。不仅如此,因开发商内蒙古瓯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瓯江房地产公司)拖欠施工款,被施工方浙江中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建工)起诉。虽然中成建工对瓯江房地产公司的房产进行了保全,官司也打赢了。谁知在执行时一套房子没有拿到,也被开发商卖掉了,有些甚至是在法院查封时卖的。”近日,瓯江现代城的购房者及施工方中成建工的负责人向北方新报正北方网反映。

6月21日,记者来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瓯江现代城。据购房者李女士介绍,2011年8月,她在瓯江现代城认购了一套商品房,并与瓯江房地产公司签订内部认购协议,签订协议时,她交了21万元首付款,占房款40%,余款准备在交房时用贷款交付。2016年,李女士来到瓯江房地产公司要房,工作人员告诉她,她购买的房子已被其他人买走,要房肯定不行,交付的钱可以购买公寓楼或者地下车位。李女士经过打听才知道,瓯江房地产公司因一房二卖在法院已经有多起诉讼。她坚持让瓯江房地产公司退钱,可直到现在,钱也没有退出来,



拿着认购协议,房子却被卖给了别人。

开发商也找不到。采访时,记者了解到,在瓯江现代城遭遇一房二卖的购房者有20多户,有的已经起诉到法院,有的在等开发商退钱。

当日,施工方中成建工的负责人裘宝炎也找到记者。据他讲,因瓯江房地产公司欠中成建工施工款,中成建工将该公司起诉到法院,后经法院判决,中成建工胜诉。在执行过程中,中成建工发现,保全的瓯江现代城54套房产,不是被卖出去了,就是遭遇虚假诉讼,到现在一套房产也没有执行回来。

记者从裘宝炎提供的法律文书上了解到:2011~2014年,中成建工在瓯江现代城施工,因瓯江房地产公司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中成建工将瓯江房地产公司诉诸法院,期间,中成建工保全了瓯江房地产公司在瓯江现代城54套

房产(包括商业楼)。最后,经法院审理判决,瓯江房地产公司应付中成建工施工款及滞纳金6100多万元。在执行过程中,法院对已查封的89套房产(保全的54套房产加上后期没有

办理网签的房产)中的第一批46套房子进行司法评估并启动拍卖程序,因为流拍,故决定以房抵债。正在进行以房抵款这一程序时,中成建工突然接到法院多次通知称,在被执行的房产中有42套被人提起执行异议,后经中成建工上讼,法院先后下达3次执行裁定书,在每次执行裁定书下达后,总会有人冒出来提起异议。就这样,直到现在,中成建工没有拿到一套房或一分钱。中成建工的法务人员发现,这些提起异议的人都是以现金形式买房,瓯江房地产公司只提供收款收据,有些提起异议的人甚至在瓯江现代城没有施工时就把购房全款以现金形式支付给房地产公司。于是中成建工向公安机关报案,后经侦查,确有两人在此次执行异议中提供虚假诉讼,被提起公诉并被

判刑。

“执行过程中,我们发现,在法院查封房产期间,瓯江房地产公司的人竟把查封的房产卖掉。此外,参与虚假诉讼的两人房子本应该可以执行到我公司名下,谁知这两套房子也被卖掉,造成公司一分钱拿不到。”裘宝炎对记者说。

因为参与当时诉讼的瓯江房地产公司法定代表人沙汝拉已经联系不到。记者找到瓯江房地产公司第一任法定代表人陈思堂,据他介绍,2015年1月19日之前,他是瓯江房地产公司法定代表人,股权均在家人名下。后来沙汝拉等人采取强制手段,让他的家人放弃股权,他和家人不得不把股权转让给沙汝拉等人,随即离开了公司。在他离任前,瓯江现代城已经建设完成规划的90%,后续再有3000多万元就能把小区完善。在他交出公司法定代表人时,瓯江现代城还有70多套房、300多个地下车位及24000平方米的商业楼没有卖出。所欠中成建工的4000多万元工程款属实。2015年之前的事他因是公司法人,所有的事情包括谁是购房者他都清楚,但2015年1月以后,为何出现那么多一房二卖的事他就不清楚了。对于中成建工在执行时为何出现那么多执行异议及虚假诉讼,他并不清楚。